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5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6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7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7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7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7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一) 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8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8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8
(五) 名词解释.....	9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1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与决策支撑平台及相关装备器材的配备、运行、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应急处置技术培训；负责汛期应急值班，灾（险）情信息收集、核实、报送、统计、归档；协助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在省应急技术指导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推广应急新技术、新方法。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9 月，隶属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因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成立较晚，在编在岗人员少，暂未设相应处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预算为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核定编制 12 名，其中管理岗 5 名，专业技术岗 7 名。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管理岗 5 人（含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专业技术岗 6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条例》、《贵州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对 2025 年全年地灾工作进行系统谋划，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如下：一是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严格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动态更新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四级包保”台账，选派技术协作单位骨干到区县挂职；二是强化地灾隐患巡查排查。强化专技结合，依靠专业队伍，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全方位加密排查、巡查、复查，特别是道路、学校、企业、居民点周边等临山临崖临坡临水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广泛动员群众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并科学认定地质灾害；三是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科技应用及“大数据”建设，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智慧管控”平台涉及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做好已建监测设施运维，运用发挥好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挥平台，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度组织开展专业核查调查；四是抓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管控。组织各区（市、县）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在册隐患点综合治理，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五是加大地质灾害科普宣传。进一步加强日常宣传，强化避险演练，继续创新性开展“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2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4.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24.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4.0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2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略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2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4.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4.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2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24.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

略有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2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8 万元，项目支出 18 万元。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略有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6.08 万元，人员经费 181.50 万元，公用经费 24.5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8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的 2 辆公务用车在局里财务账上，未进行资产划转。

2025 年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是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单位，无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中心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在 2025 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灾防患大排查大巡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抓好地灾综合治理管控，加大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经费预算为 24.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7.46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9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万元。

2025 年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略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9.4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1 万元，主要是：铁皮文件柜、办公桌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8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一是(中心运转经费)，金额 1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5 年办公场所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保障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在 2025 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灾防患大排查大巡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抓好地灾综合治理管控，加大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6.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7.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气象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